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林处罚〔2024〕167号

当事人：玉田县林西镇凤阁小吃部

2024年8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玉田县林西镇大丁庄村的玉田县林西镇凤阁小吃部进行检查，发现其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服务人员在点餐时也未提示、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9月26日在玉田县林西镇大丁庄村开办了玉田县林西镇凤阁小吃部，依法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2024年8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饭店服务人员在点餐时未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8月2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林西镇大丁庄村当事人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和当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为个体工商户。

3、刘凤阁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4、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质。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8月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食品浪费：（二）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

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之规定，构成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